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文件

甘乡振局发〔2023〕8号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甘肃一键报贫”系统推广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乡村振兴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甘肃一键报贫”系统是遵照省委胡昌升书记批示精神，学习借鉴福建省经验做法，由省乡村振兴局组织研发团队研发并主导推广上线的农户申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系统平台，具有操作简单、时效性强、风险排查针对性准等优点，在响应困难群众诉求、及时排查返贫致贫风险、确保应纳尽纳、推动群众防贫监测申报等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目前系统平台已上线试运行，现就做好推广使用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推广宣传

为便于农户通过扫码方式快速、便捷地进行一键报贫，各市（州）及县（市、区）乡村振兴局要组织及时将二维码向社会进行公开发布，各乡（镇）、行政村要在本地公告栏长期张贴公布，并组织村组干部、驻村工作队、防贫监测员向群众做好推广宣传、申报演示、政策宣讲，确保乡村干部快速掌握使用，农户高效准确申报。

二、开展申报受理

各级系统管理员要及时登录“甘肃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对农户申报信息进行受理处置，做到快速响应、及时审核。各县（市、区）要履行防贫监测主体责任，对拟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农户要按照“一看二算三核四评议五公示”的程序开展认定。

三、及时核查反馈

农户提交申报5个工作日内，村干部要开展入户核查，采集记录相关信息，并对农户申请进行答复；对符合纳入条件的要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村内民主评议和公示、乡镇复核、县级审批等工作，并录入国家系统进行动态管理；对不符合监测对象认定标准的做好解释沟通和政策宣传工作。

各地要充分认识“甘肃一键报贫”系统落地使用的重要意义，认真做好宣传推广、申报受理、核查反馈等工作，加强系统管理人员操作培训，及时受理农户信息，跟踪工作进展情况，切实开展好“甘肃一键报贫”系统推广使用工作。省乡村振兴局将适时对相关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促调度。

- 附件：1. “甘肃一键报贫” 申报指南及受理流程
2. 申报二维码



附件 1:

“甘肃一键报贫”申报指南及受理流程

一、申报指南

(一) 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为甘肃省辖区内常住农业户籍家庭，以家庭为单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防止返贫监测标准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农户。

(二) 申报流程

1. **扫码申报**。用手机微信或者手机浏览器扫描二维码进行自主申报。

2. **填写信息**。填写申请人 4 项信息。

3. **提交申请**。核对录入的申请信息，确认后提交办理。

(三) 受理单位

户籍所在地村级核查、乡镇复核、县级审批。

(四) 办理时限

自申请提交 15 个工作日内。

(五) 申报须知

1.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通过某一家庭成员提出申请，对于因残疾、重病等无法申请的特殊人员，可由他人代为申请。

2. 申请对象提交申报后需书面授权同意对本人及家庭所有成员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

3. 提交申请 5 个工作日内，村级工作人员须开展家庭状况核查。

4. 核查完成后，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对象反馈核查结果，对不符合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认定标准的，告知不符合受理原因。

5. 申请人对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可直接向当地乡镇提出复核申请。

6. 经核查后，符合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认定标准的，须在自提出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六）现场核查农户准备材料

1.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居民户口簿。
2.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
3. 现场签订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

二、系统管理员操作受理流程

（一）村级受理核查。农户在提交申报信息后，系统自动发送短信通知农户所在地区的村级办理人员进行受理，办理人员要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展入户核查，采集记录农户相关信息。经核查后，不符合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认定标准的，告知农户不符合受理原因；符合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认定标准的，由村级工作人员上报乡级，录入国家系统进行动态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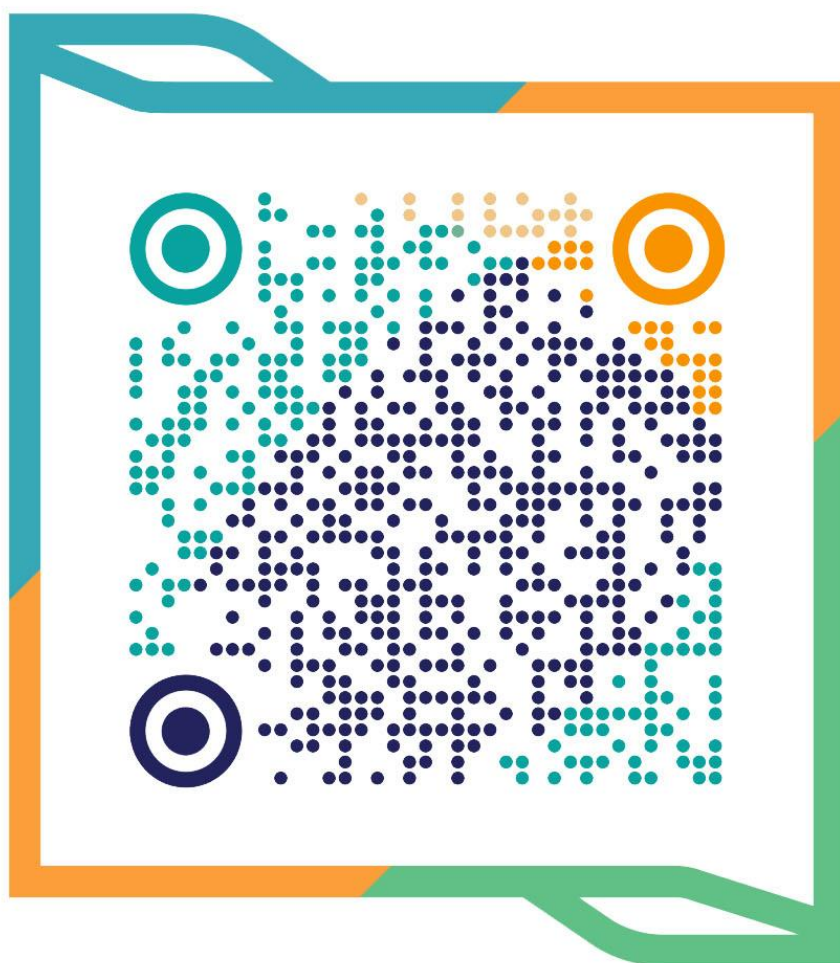
（二）乡级复核。乡级办理人员复核村级核查结果，对不符合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认定标准的，要在解释沟通和政策宣传等方面给予村级工作人员协助和指导。

（三）县级审批。监测对象认定要按程序经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审核批准。

注：对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出现返贫致贫风险、生活陷入严重困难事实清楚的申请农户，继续执行《甘肃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试行）》政策，通过“绿色通道”先行救助并落实帮扶，后履行有关程序。

附件 2:

甘肃一键报贫



扫一扫
马上申报

